

殷啸虎 著

# 公堂内外

明清讼师与  
州县衙门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 公堂内外

明清讼师与

州县衙门

殷啸虎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 内容提要

本书是一本研究中国古代讼师的著作,以明清时期的州县衙门为特定场景,探讨了州县衙门与司法审判相关的组织与活动,以及讼师在司法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通过对讼师秘本的分析研究,探讨了讼师的诉讼技巧,并通过大量案例,全方位地展现了讼师如何通过玩弄诉讼技巧,操纵州县衙门的司法活动。

本书内容丰富,语言生动,为读者了解和研究古代州县衙门的司法活动,尤其是讼师在司法活动中的情况提供了参考和借鉴。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堂内外:明清讼师与州县衙门/殷啸虎著.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9  
ISBN 978-7-313-21700-4

I. ①公… II. ①殷… III. ①民事诉讼—研究—中国—明清时代  
IV. ①D925.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158201 号

## 公堂内外:明清讼师与州县衙门

著 者:殷啸虎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200030

印 制:上海天地海设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字 数:179千字

版 次:2019年9月第1版

书 号:ISBN 978-7-313-21700-4/D

定 价:38.00元

地 址:上海市番禺路951号

电 话:021-64071208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张:7.75

印 次:2019年9月第1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21-64366274

## 前 言

讼师是中国古代与司法诉讼有关的一个奇特的行业，从形式上看，它与今天的律师很相似，但同律师又有着本质的区别。从现有史料的记载来看，最早的讼师大概要算春秋时期的邓析了。邓析是郑国的大夫，也是一位著名的法律专家。他一面潜心研究法律，编纂刑书；一面还广招门徒，聚众讲学，传授法律知识和诉讼技巧，并为那些打官司的人提供帮助，根据案件大小和案情轻重的不同，收取不等数额的费用。邓析的这一做法，很受那些打官司的当事人的欢迎，但在执政者看来，邓析此举无疑是在鼓励人们打官司，只能使打官司的人越来越多，扰乱了封建诉讼秩序。结果，邓析被郑国执政者抓起来杀掉了。

邓析被杀，虽然有着比较复杂的社会原因，但从中可以看出，官府对帮助他人打官司的行为是不提倡甚至是禁止的。在传统社会以“无讼”为核心的诉讼价值观指导下，调处息讼无疑成了处理诉讼的最佳途径，而那些不愿接受调解，继续打官司的人，不论他是否有理，都会被人视为“健讼”和“刁讼”，受到舆论的谴责乃至法律的制裁。至于讼师，更是被视为一种不道德的乃至“非法”的行当，不仅遭到人们的唾弃，而且受到法律的严厉禁止。无论是国家的法律，还是官方的文告，乃至民间的文学作品，讼师均以负面的形象出现。然而，尽管百姓对讼师深恶痛

绝，法律也严厉禁止，但由于讼师有着专业的法律知识和诉讼技巧，所以人们在非打官司不可的时候，又不得不向讼师寻求帮助。这样，一方面是法律的禁止和衙门的查禁，以及民间舆论的批评；另一方面又是普遍的社会需求。讼师依托于衙门而存在，并通过衙门的诉讼活动牟利；而衙门又将讼师作为扰乱诉讼秩序的“恶棍”而予以制裁。

当然，从今天的视角来看，讼师似乎也并非都是一无是处，因为讼师是以帮助他人诉讼打官司为业的，为了赢得诉讼，他们钻研法律条文和诉讼技巧，积累了不少诉讼经验，有的在今天看来依然有一定的价值。同样，讼师作为明清时期商品经济发展背景下的一种社会存在，对于我们研究当时的社会生活无疑也提供了很多鲜活的材料。

# 目 录

<b>第一章</b>	州县衙门的组织 .....	1
	一、衙门中的“父母官” .....	1
	二、衙门中的“四爷” .....	5
	三、衙门中的书吏 .....	7
	四、衙门中的衙役 .....	13
	五、衙门中的“绍兴师爷” .....	18
	六、衙门里的“官代书” .....	27
<b>第二章</b>	从讼师秘本看州县衙门与诉讼 .....	32
	一、诉讼的提出 .....	34
	二、案件的受理 .....	41
	三、案件的调解 .....	46
	四、结案与判决 .....	51
	五、刑事案件的审理 .....	53
	六、民事案件的审理 .....	63
	七、案件的审转 .....	71
<b>第三章</b>	是非纷纭话讼师 .....	75
	一、非讼与止讼 .....	76

	二、讼师是怎样“炼成”的 .....	83
	三、讼师的基本业务 .....	89
	四、讼师的两副面孔 .....	96
<b>第四章</b>	<b>讼师秘本都说了什么</b> .....	109
	一、讼师秘本的基本情况 .....	110
	二、讼师秘本的内容 .....	120
	三、讼师秘本的功能 .....	134
	四、讼师秘本的“官方渊源” .....	146
<b>第五章</b>	<b>诉状与讼师的诉讼技巧</b> .....	150
	一、讼师秘本是如何传授经验的 .....	150
	二、主语和冒语：诉状的语言技巧 .....	159
	三、“十段锦”与诉状的格式 .....	164
	四、诉状语言的套路 .....	170
	五、讼师的手段与伎俩 .....	176
<b>第六章</b>	<b>衙门与讼师的“恩怨情仇”</b> .....	193
	一、官府衙门对讼师的禁制 .....	193
	二、官府衙门如何防范讼师 .....	203
	三、讼师与官员的“斗法” .....	208
	余话 .....	212
<b>附录</b>	<b>讼师恶禀大全</b> .....	214
	<b>主要参考书目</b> .....	239
	<b>后记</b> .....	241

## 第一章 州县衙门的组织

明清时期的州县衙门是最低一级的地方衙门。按照明清时期地方行政体制,总督统领一省或数省,巡抚则为一省的行政长官,下设布政使司分管民政,按察使司分管司法。省之下为府(直隶州、厅),以知府为长官。府之下为州、县,以知州和知县为长官。知州的级别略高于知县,但职责和地位基本相同。虽然从行政体制而言,州县是最低一级的地方衙门,但所有行政和司法事务都是从州县开始的,也正因为如此,州县衙门被视为国家统治和治理的基础。考察明清时期的司法和诉讼,应当从州县衙门开始;了解讼师的活动,也应当从州县衙门开始。

### 一、衙门中的“父母官”

州县官(知州、知县)也称“正印官”,虽然在整个官僚体系中的地位 and 级别较低,但在地方事务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那些主要的政务性的工作,大多数都是从州县开始的。

由于州县衙门是同老百姓关系最为密切的衙门，因此州县官被称为“亲民之官”，老百姓则管他们叫“父母官”。（知府被称为“老公祖”，显然又隔了一层。）据《清通典》记载，清朝知县的职责为“掌一县之政令，平赋役，听治讼，兴教化，厉风治，凡养老、祀神、贡士、读法，皆躬亲厥职而勤理之”。可谓是无所不管。但其中最为主要的，就是“刑名”与“钱谷”，亦即诉讼与财政两项，而尤以司法诉讼为重要，它关系到百姓的财产与身家性命，关系到地方治安的稳定。因此，州县衙门每天的常规工作，也都与此有关。据瞿同祖的《清代地方政府》一书中的记载，州县衙门一天的工作内容是：

衙门每天的日程是以敲击一种竹筒（“梆”）和一个小铁棒（“点”或“云板”）的声音来发布和限定的。黎明前，在内衙（州县官宅邸）敲“云板”七遍，外衙敲“梆”一遍，衙门大门打开。此时，书吏、衙役、长随都必须到岗。清晨，敲云板五遍，竹梆两遍，案牍分给书吏，衙门职员均开始办公。接着，州县官主持“早堂”，接受并分派案牍，接受衙门职员们所呈的书面或口头报告，讯验被捕系的罪嫌或将要解送到别的衙门的囚犯，接受任何诉讼。然后，州县官回到他的办公室（“签押房”，亦即“签批文件的房间”），在那里接受或签批文书，包括与当日将要听审的案件相关的书状。

通常，下午的时间专门用于听理诉讼。大约四点钟，云板敲七遍，竹梆敲一遍（“晚梆”，下午的信号），这是公堂要关门的讯号。然后，在云板敲五遍、竹梆敲两遍时，文书案牍都须从书吏们手中收回送到签押房。如果在“午堂”上案件多得审不完，那么可以在晚上再开庭（称为“晚堂”，夜间法庭）。对那些拖欠赋税者加以“比罚”有时也是在夜晚。

大约晚七点,书吏、衙役和被差派值夜守卫监狱、钱库和谷仓的“壮丁”都点名报到,衙门正门及州县官宅邸大门均被锁闭。

每个月有几天被正式安排用于接受百姓告诉(“放告”),州县官必须在开“早堂”时接受诉状。从农历二月到十月,即赋税征收期间,每月有几天专用于“比责”,即对那些没有加速征收赋税的衙役或没有按时纳税的纳税人进行讯问和答惩<sup>①</sup>。

州县衙门的司法诉讼事务是非常繁杂的,从调查、勘验、取证、囚禁,直到审讯、判决,几乎全由州县衙门长官(通常称为“州县官”)承担。因此,用现代的话说,州县官集合了法官、检察官、警官、验尸官以及典狱官的职责于一身。具体来说,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勘查检验。刑事案件发生后,勘查现场、检验尸体等工作,必须在州县官的主持下进行。例如,当凶杀案件发生后,知县必须亲赴现场,指挥衙役进行现场勘查、取证、验尸等。

第二,缉捕人犯。当凶杀、盗窃等案件发生后,由州县官签发缉票(逮捕令),督派衙役在法定期限内破案或缉捕人犯。如果逾期未破案的,州县官要受到处分。

第三,羁押、监禁人犯。犯人逮捕后,或民事案件当事人被传到后,是否羁押、监禁,都由州县官做出决定。

第四,审理案件。审理案件是州县官的主要职责。所有案件,不论是民事案件还是刑事案件,都必须由州县官亲自负责

<sup>①</sup> 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范忠信、晏锋译,何鹏校,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2-33页。

审理。

第五，宣布、执行判决。民事案件由州县衙门直接判决，杖罪以下的刑事案件州县衙门也可以直接判决并执行，徒刑以上的案件则要按照法律规定层层上报，但州县衙门可以提出初步的判决意见。一般来说，他们的意见对最终的判决有着重要的影响。

因此，州县官事实上操一方百姓的生杀大权，因而被人们称为“杀人的知州，灭门的知县”。小说《官场现形记》中，有一位署理兴国州知州瞿耐庵，他刚往州衙接印上任，便遇到一个穿丧服的百姓王七拦舆告状。按理说，受理民间词讼是知州的法定职责，但瞿耐庵却认为第一天上任，就碰到这么个告状的，未免太不吉利。仅仅是为了除除“晦气”，他便下令将王七拉下去痛打一顿，只见两旁差役一声吆喝，犹如鹰抓燕雀一般，把王七拖翻在地，剥去下衣，狠命地打起来，瞬时王七的两条腿被打出两个大窟窿，血流满地。一直打了800板，他还不叫停，倒是一旁的随从看情形不对，再打下去怕要出人命，轻轻地提醒他，他才下令放王七起来，但王七已被打得不能动弹。瞿耐庵为除晦气，无缘无故把王七打个半死；王七却真正撞上了“晦气”，但无处说理，也只好自认倒霉。没有死在这位瞿老爷的板子下，已是不幸中的大幸了。

由于国家基层的司法诉讼事务都由州县官承担了，因而他们的法律理念和法律素养对案件的审理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可以说整个基层的司法诉讼活动都是围绕他们展开的。从这个意义上说，从法律思维和理念上对州县官施加影响，引导他们的审判思路，对于案件的裁判同样具有决定性的影响。正是在这样的环境和背景之下，催生了讼师的职业。

## 二、衙门中的“四爷”

州县衙门除了长官外，还有佐贰官和首领官。佐贰官是长官的副手，首领官是长官的属下，负责领导所有的吏员。知州的佐贰官有州同、州判，分掌粮务、水利、防海、管河等事务；首领官是吏目，掌司奸盗，察狱囚、典簿录。知县的佐贰官是县丞、主簿，分掌粮马、巡捕之事；首领官是典史。典史在县衙中的地位排在县丞、主簿之后，被称为“四衙”，所以典史俗称“四爷”。作为首领官的典史，其品级虽为未入流，但有其固定的办公场所——典史衙门，或称为典史衙（廨）、巡捕衙、捕厅署。由于典史衙门在知县衙门右侧，所以又称为“右堂”。明《嘉靖兰阳县志》中说：“言乎爵级，虽不列于丞簿，言乎责任，则有兼于丞簿者也，国朝因元之旧，以置典史，待礼加优而所司亦重，吾邑居是职者，致身多由法律文移，刑名皆出素讲也，恪谨勤劳，革吏弊而考成功于令长，庶无负其首领者矣。”由于清朝多次裁减、淘汰佐贰官，因此很多州县地方甚至已无佐贰官，县级衙门中只设正印官县令一人、首领官典史一人，已成为清代地方官设置的常态。

因此，从体制上说，典史也算是个“官”，但却是个“未入流”，即没有品级的官。典史的主要职责是管理监狱禁囚，缉捕盗贼，可算是县衙中专管司法的属官。此外，由于并不是每县都有县丞、主簿，在没有丞、簿的县里，当知县因公外出或开缺时，典史可以代行知县的职权。有一首《十字令》，专写典史的“威势”：

一命之荣称得，二片板子拖得，三十俸银领得，四乡地保传得，五下嘴巴打得，六角文书发得，七品堂官靠得，八字衙门开得，九品补服借得，十分高兴不得。

在小说《官场现形记》里，有一位钱典史，他是宁可去做典史，也不愿做正印官的知县。对此他还有专门的“见解”。他认为，知县虽是亲民之官，究竟体制要尊贵些，有些捞外快的事自己插不得身，下不得手，自己不便，不免就要去仰仗师爷同随从。这样多一个经手的，就多一个扣头，一层一层地剥削下去，到知县手里就已经没有多少了，所以反而不如做典史的，可以事事躬亲，不容旁人染指。这位钱典史的话，可以说是道出了做典史的秘诀。

典史的主要职责是管理监狱，因此，牢里的犯人自然也就成了典史的“摇钱树”。明人小说《醒世姻缘传》里就有这样一位武城县柘典史。纨绔子弟晁源的宠妾珍哥因逼死正妻被捕入狱，这位新上任的柘典史听说珍哥是一块肥肉，合衙门的人没有一个不啃嚼他的，便也寻思大吃他一顿。他先给珍哥来个“下马威”，找借口将珍哥锁上了匡床。晁源得到这个消息后，吓得魂不附体，赶紧给柘典史送了厚厚的一份礼。自此以后，柘典史与晁源相处得甚是相知，他的阶下囚珍哥，自然也成了他的“座上宾”，当然，他依然不断从晁源那里得到好处。

由于典史负有管理某些司法事务的权责，并可以代行知县的职权，所以在某种程度上影响到知县的实际利益。同时，由于典史出身杂流，被那些科举考试等“正途”出身的知县瞧不起，因此知县宁可信任师爷与书吏，也不愿借重典史，不肯放权给典史，于是便常常为此同典史发生矛盾。此外，典史的地位虽然卑贱，但从体制上来说也是由朝廷委派的，知县无权罢免，知县与典史的矛盾也须由上级衙门来解决，故而常常闹出许多丑闻。

据《满清官场百怪录》记载，清代河南商城县有一个知县，与典史关系闹得很僵。知县一直想整典史，却又没有机会。典史

平素喜欢附庸风雅，常常到县衙与师爷交谈，正好典史住处与知县内衙有矮墙相隔，所以典史常常抄近路越墙到师爷房中去。当时正值夏天，晚饭后，知县带着小老婆在那里乘凉，恰好典史又翻墙过来找师爷。知县一见，机会难得，他大喊捉贼，将典史拿下。典史马上说自己是典史，并非盗贼。可知县却硬说他夜入人家，非奸即盗，不由分说将典史痛打 100 大板。典史被打后，气不过，便找县丞、主簿等说理，县丞与主簿也觉得知县做得太过分了，表示要联名上控。知县得到这个消息，担心事情闹大对自己不利，只好请县学教授来做调解人，愿意给典史 500 两银子作为养伤费，并亲自登门赔罪。典史看在钱的分上，便不再计较了。谁知这件事情不知怎么被上司知道了，觉得他们这样做太荒唐，有失官场体面。结果两个人统统被罢免。

### 三、衙门中的书吏

州县衙门中的书吏，其主要职责是掌管簿书、案牍和有关文件以及处理诸项杂务。按照中央六部衙门的分类，州县衙门的书吏也被分为吏、户、礼、兵、刑、工“六房”。吏房主要管理县衙文书及衙门内总的事务；户房管理仓库、税收及差派徭役等；礼房管理祭祀、学校考试、旌表节孝等；兵房管理驿站及三班衙役；刑房主要办理有关司法审判的事务；工房承办工程修造方面的事务。除“六房”之外，州县衙门里可能还另有一些负责特别事务的办公室或书吏。

州县衙门的“六房”书吏中，又以刑房和户房书吏的权最重，尤其是刑房书吏，负责办理有关司法审判的事务，直接关系到百姓的身家性命。刑房书吏最主要的一项权力就是拟写“票稿”。

票，是指传票、差票。它是执行有关司法工作，如逮捕、勘验等的凭证和依据。票根据所执行的内容不同，分为许多种。一

是调查票，即写有“查明”“查复”等语句，命令执行人查清当事人诉状中所陈述的事实理由的文书；二是取证票，即写有“吊契”等语句，由执行人向当事人提取有关证据的文书；三是督责票，即写有“理论”“押令”等用语，命令当事人履行一定义务的文书；四是调解票，即写有“妥为理处息事”等语句，劝告双方当事人息讼止争的文书；五是遏暴票，即写有“谕止”等字样的制止暴力行为的文书；六是查封票，即写有“封收”“查封”等字样的文书；七是传讯票，即传当事人到衙门审讯的传票；八是逮捕票，即强制逮捕犯人的文书。票的签发权是由州县官行使的，但由于具体的拟写、签发事务都是由书吏包办的，同时，差票又是差役执行“公务”的法定依据，一票在手，便如狼似虎，无所不为，所以差役往往千方百计而求一票，因此，票又成为衙门书吏与衙役相互勾结、狼狈为奸的重要手段。

我国古代各行各业都把一些古代名人尊为本行业或是本职务的始祖。比如，医生尊神农为始祖，法官、狱官以皋陶为始祖、狱神。那么，书吏的始祖是谁呢？在宋人叶梦得的《石林燕语》中，有这样一段记载：北宋京城衙门中的书吏们每年秋天都要凑钱聚餐，举行赛神会，祭拜他们的始祖“仓王”。开始人们不知道这个“仓王”是谁，后来一了解才知道，这个“仓王”原来就是传说中发明文字的仓颉。可为什么书吏要将仓颉奉为本业的始祖呢？道理也很简单，因为仓颉发明了文字，而文字正是书吏们赖以维生、弄权的手段。书吏掌握、经管、办理着衙门内的各种文书，并以此来操纵衙门事务。而在所有书吏们所惯用的营私舞弊、勒索钱财的手段中，最主要，也是最常用的，就是利用衙门的各种公文、文书做文章、做手脚，从中牟取厚利。俗话说，“在山靠山，在水靠水”，书吏们手里掌握着处理衙门中各种公务文书的权力，公文案牍上的一字上下出入，往往是千金可得。

古代衙门文书种类繁多，上级衙门大多通过文书了解下级衙门的工作情况。文书的格式非常复杂，对行文、用词的要求非常严格，而这些东西又是那些科举出身、熟读经书辞赋的州县官从未学过，也不屑去学的，所以，管理、起草各类公文也就成了书吏们的“专利”。即使是在幕宾盛行的清朝，幕友（师爷）代行部分文书尤其是判决书等司法文书的撰写工作，但大量的文书管理、撰写等事务仍由书吏负责。固定的格式、固定的套语、固定的用词，成为衙门文书的特色。

正由于衙门公文成了书吏们的“专利”，书吏们得以凭借它把持衙门事务，在一字一句、一圈一点上大做文章。尤其是那些刑房书吏，凡与案件有关的各种文书，都由他们整理、缮写和起草，其间一字一句的增减，都对案件的判决有着直接影响。据《冷庐杂识》记载，清乾隆年间，状元胡长龄的父亲为州书吏时，就曾经在案牍上改一字（确切地说，是添一笔）而救十余人。当时州衙审理一起盗案，案犯自供是纠集十余人从大门入内行盗。《大清律例》规定：凡强盗，不分主犯从犯，全部要处斩。胡父查知那些从犯都是因贫穷而偶然行窃，并非真正的大盗，想替他们开脱职责，但案卷都已整理好，立刻就要报送上级衙门，来不及再重新改写了。于是，胡父便在原案卷上“从大门入”的“大”字上加了一点，变成了“从犬门入”。原来“从大门入”的意思，显然是公然入室抢劫；而“从犬门入”，则显然是钻狗洞的小偷小摸，当然就不至于被判死罪了。果然，案卷报上后，十余人都以窃盗论罪。一笔之差，救了十余条性命。

胡长龄的父亲利用手中的“权力”，一字之改，救了几十条人命，所以后人认为胡长龄中状元，是他父亲积有“阴德”。但无论如何，州县衙门里像胡长龄父亲这样的人毕竟凤毛麟角。

在明人小说《水浒传》里，有一位大名鼎鼎的呼保义宋江，此

人仗义疏财，挥金如土，要是有人来投奔他，若高若低，无有不纳，并留在庄上馆谷，终日追陪，从无厌倦；若要起身，尽力资助；人向他求钱物，也不推托，而且乐善好施，济人贫苦，矜人之急，扶人之困，因而大名远扬，被人们称为“及时雨”。

可能有人会感到奇怪：若论身份，宋江不过是一个区区的县吏，若论家境，不过是一个小小的地主，守些田亩过活，并无万贯家财，何况早已与父亲分家另过。那么，宋江又哪来这么多的钱来“疏财仗义”呢？

对这一点，小说中并没有交代。值得注意的是，《水浒传》虽然写的是宋朝的故事，但作者是明朝时的人，因此，书中涉及的许多制度实际上都是以明朝为背景的。明清时期的书吏虽然是在衙门里供职，也有一定的编制，但他们不是国家官员，当然也没有俸禄可拿，只有数目非常微薄的伙食费和抄写费。书吏的收入这么少，为什么还有许多人抢着干这一行呢？理由很简单，那就是书吏不仅有各种名目的“陋规”可得，而且可以利用职权，敲诈当事人的钱财。

从清朝衙门中书吏索取的陋规来看，主要有以下几目：代人书写状子后盖戳的有“戳记费”；告状要预先登记，有“挂号费”；传递状子有“传呈费”；准予审理后取保候审的有“取保费”；书吏送稿有“纸笔费”；结案有“出结案费”；请求调解和息有“和息费”……此外，状子递上去后，州县官数日不批，便要索取“买批费”；状子批后，数日不出传票，便要索取“出票费”；传票出后数日不开堂审理，便要索取“升堂费”；审讯时要索取“坐堂费”；将结案时要索取“衙门费”……对于这名目繁多的种种陋规，州县官虽然知道，但却总是睁一眼，闭一眼，放任自流。有的甚至纵容书吏收取陋规。清朝著名的“循吏”汪辉祖就认为陋规虽然不好，但不能革除，他的理由是衙门公费收入有限，不可能给书吏